

杭州市医疗设备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杭州辉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 号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按《招标文件》执行本合同。

设备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美国	贝克曼	DxI 800	台	1	280000	280000
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一、质量要求

（1）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标准或设备甲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在其功能范围内保证安全、稳定的运行。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招投标文件及及本合同相符合。

（2）包装牢固，符合储存要求，符合特殊行业外包装质量标准要求。包装物不回收，设备到达安装现场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3）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方式：甲方对所供设备和安装质量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作为考核乙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的依据。

三、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四、付款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上述 5%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该质保金在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接到乙方申请后的一个月内退还。

五、运输方式：送货，乙方负责一切物流费用、装卸费用、人工费用及联络事宜。

六、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乙方中途退货，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交货期延迟应支付赔偿金，十天以内支付成交总价的 1%，十天以上按每天成交总价的 1%支付。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的，应当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八、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解决合同争议所在地：甲方所在地

九、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十、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在收到货物开箱验收后,如出现质量异议或品牌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向乙方提出异议,未提出异议的,应及时确认签署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2、乙方免费提供 5 年整机保修,保修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因乙方响应不及时、技术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设备不能及时修复或数据丢失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3、未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4、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5、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6、招标文件(编号:hwcg2021-96-02)、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8、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9、其他约定:

甲方全称: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杭州辉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浣纱路 261 号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灵溪北路 21 号合生国贸中心 1 幢 3 层 CDEF
税号: 12330100470116614F	税号: 91330106566058367P
电话: 0571-56005600	电话: 0571-87240527
开户银行账号: 杭州银行浣纱支行 78602011312308	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古荡支行
单位邮编: 开户行邮编:	单位邮编: 开户行邮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